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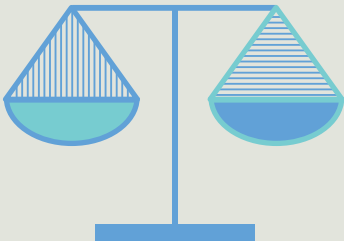


联合国  
= 内部司法 =

工作人员

解决争议

指南



---

---

“为建立公正的世界，  
我们必须公正”

— 达格·哈马舍尔德

---

---

	第一章	3
导言		

	第二章	8
我们为什么需要 内部司法系统？		

	第三章	12
以非正式方式 解决争议		

	第四章	18
以正式方式 解决争议		

	第五章	26
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办公室		

	第六章	30
内部司法理事会		

	第七章	34
如何处理与工作 有关的争议		

	第八章	44
联合国为解决与工作 有关的争议和问题提供 支助和指导的其他来源		

	第九章	50
重要时间表		

© 联合国照片/Cia Pak



# 第一章

导言

联合国力争在人类未来所依赖的诸多全球性问题上促进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其工作人员来自本组织的193个成员国，代表各种民族和文化。与每一个汇集来自不同背景的不同的人的其他工作场所一样，可能出现分歧。一个部门内部可能存在沟通不畅、误解和冲突。工作人员可能觉得自己遭到不公正待遇。

在这样的时候，工作人员如有冤情，可能不知道在哪里寻求帮助，或谁能帮助他/她处理这种情况。<sup>1</sup>

目前联合国处理与雇用有关的争议的内部司法制度由大会核准，于2009年7月1日生效。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透明的专业化系统，该系统资金充足，权力分散，其工作方法符合国际法、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

与此同时，大会极力强调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然而，如果非正式解决的尝试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且工作人员认为有必要启动正式诉讼进程，则可通过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内的正式机制来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权利得到尊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了解各自的义务，并为自己的行为和决定承担责任。工作人员应当相信，如果他们确实通过联合国内部司法正式机制伸张正义，该系统容易入门，将由独立专业法官审理案

件，并作出公平的判决，工作人员可获得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

本手册说明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如何运作。鼓励工作人员充分阅读本手册，如想进一步了解该系统，可访问联合国网站上的内部司法网页：[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工作人员如果需要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可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联系：[osla@un.org](mailto:osla@un.org)。

在更详细地说明争议解决进程之前，我们将说明联合国为什么需要建立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有哪些目标，以及非正式的解决冲突手段如何也可能适合你。

<sup>1</sup> 本文件的目的仅仅是起到内部司法制度总纲要的作用，不应被解释为载有任何与《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或本组织任何其他政策有关的授权的综合文件。



©联合国照片/JC McIlwaine

## 第二章

我们为什么需要  
内部司法系统？

联合国系统在很多国家设有办事处并开展业务，这使其能够就所负责的重要全球问题开展工作。所有工作人员都要了解和遵守本组织规范工作人员雇用和工作人员行为的条例和细则，并遵守他们工作所在国的当地法律。与此同时，由于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法律面前拥有特权和豁免，工作人员无法将工作场所争议诉至当地法院和主管部门。

联合国的特别地位使本组织有责任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能够有效地解决因工作人员的雇用而产生的争议。

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时必须受本组织的法律框架约束。<sup>2</sup>这一框架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行政通知。<sup>3</sup>法律框架指导本组织内部的决策，并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这一法律框架可能看起来很复杂。该框架可有不同的解释，其规则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管理人员可能对某项规则作出一种解释，而工作人员可能作出另一种解释。

分歧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均应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以促进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这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目标是及时解决工作场所争议。这反过来又带来了以下结果：

1. 有助于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和业务中维持健康、和谐和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使本组织能够继续高效率、高成效地运行。
2. 解释和澄清法律框架，使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努力前进的过程中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
3. 提高工作场所的透明度，促进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
4. 就如何在出现争议时解决争议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备选办法。

<sup>2</sup> 工作人员应参考其所在组织的具体法律框架。接受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管辖的各组织在联合国网站上的内部司法网页上列出：[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

<sup>3</sup> 接受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每个组织、实体或机构拥有自己的法律框架。





©联合国照片/Martine Perret

# 第三章

以非正式方式  
解决争议



在向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式部分提出申诉前，极力鼓励工作人员尽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的尝试如能尽早开始，则往往更为有效。

作为非正式进程的一部分，工作人员应当熟悉与引发他们关切的事项有关的规则和程序。还鼓励工作人员与他们信任的同事、主管、执行干事或管理人员沟通，以便就如何设法在其所在部厅内部解决问题，听取他们的反馈意见和咨询意见。

工作人员也可随时联系监察员，以寻求援助和可能的干预措施。

采取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可能对工作人员和所涉任何其他当事方来讲更好。非正式对话通常没有正式法律行动紧张，使有关人员对结果有更多掌控，往往会达成互利的解决办法。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结果，这与诉诸法庭的案件相反，案件的判决可能仅对一方有利。

与通过正式系统处理案件相比，讨论如何找到解决冤情的办法也可能更加节省时间。

利用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绝不妨碍工作人员将案件提交给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式部分。不过，工作人员应当意识到，如第七章解释的那样，利用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不一定意味着暂停适用于正式争议的截止日期。

在争议的任何阶段，联合国秘书处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方案或实体的工作人员均可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寻求法律援助。该办公室可在非正式进程中以及在工作人员决定着手采取正式行动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监察员和调解员可以成为关键资源，为工作人员提供援助，这些工作人员正在寻求在向哪个部门提出其关切以及如何提出其关切方面获得指导，或正在衡量提出关切会带来哪些影响。在正式投诉之前或期间可获得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也可用此种服务取代正式投诉，同时提供替代诉讼的办法，从而有机会使可能变化不定的局面转变为相互理解的局面。

作为一种指定的非正式解决冲突的资源，监察员提供机会，以便：**(1)** 在联合国正常渠道之外讨论某一问题，不留记录，并予以保密；**(2)** 探索解决问题的替代办法，并了解内部司法系统中有哪些资源；**(3)** 增强工作人员处理冲突的能力和信心；**(4)** 就如何提出问题或关切，接受辅导和指导。

监察员的指导原则是独立、中立、公正、保密和非正式性：监察员或调解员是指定的独立中立人士，不会在冲突中采取立场；监察员不能强加一种解决办法或作出管理决定；进程的结果完全由争议双方掌控；进程中的所有通信都是保密的，未经允许不得披露。

除了解决争议服务，监察员也可促进冲突驾驭能力，并根据对系统性问题和趋势的观察，提出改进工作环境的建议。

监察员可处理一系列与工作有关的问题，包括与以下问题有关的争议：合同延期、公平待遇、工作人员甄选、福利和应享待遇、人际关系问题或工作人员觉得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任何情况。监察员提供的服务可能包括协助、解决问题、穿梭外交、调解和冲突处理辅导。这些服务是根据个案情况向个人和(或)团体提供的，尽可能采取直接和面对面的办法，如无法进行面对面的干预，则采取远程干预办法。

工作人员还可以利用调解。调解是一个自愿进程，因此争取双方同意参与调解进程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一方拒绝参与，调解就无法进行。通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将双方召集到一起，调解员可以促进有意义的对话，使每一当事方都感到他们的意见已经获得聆听，并帮助发现其潜在的需要和利益，从而增加友好解决的可能性。这一进程也有助于修复工作关系，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一个持久和谐的工作环境。联合国争议法庭可将案件交付调解。

如果监察员的协助未促成解决办法，而且其他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尝试都已失败，工作人员不妨将其申诉提交正式进程。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有可能将提交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正式部分的案件交付调解，条件是双方均同意这么做。如果调解没有促成解决办法，那么案件随后交回正式部分，以便作出判决。

**请注意：**一旦你已经脱离非正式进程(如果采取这种解决冲突的方法)，并且你已要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或如果你已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并/或随后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你仍可选择通过非正式手段寻求解决办法。

除了为秘书处服务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监调办)，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和难民署设有单独的专门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处。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实体的监察员设在纽约，难民署的监察员设在日内瓦和布达佩斯。他们向整个全球员工队伍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实习生、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其他编外人员。

关于监调办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zh/ombudsman>。



©妇女署/Marni Gilbert

# 第四章

以正式方式  
解决争议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或单独管理的基金、方案或实体的一名工作人员，你可以对你认为对你造成消极影响、可能侵犯了你的就业权利的任何行政决定正式提出异议。重要的是，在诉诸这种手段时要作出知情的决定：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其中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每一项可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行政决定都是非法的。

对行政决定正式提出异议涉及几个步骤。每个步骤都有其独有的截止日期。工作人员如希望利用正式上诉机制，则应当在着手这么做之前了解需要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的先后次序以及针对每一步骤必须遵守的截止日期（第七章详细说明了每一步骤的截止日期）。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鼓励工作人员首先尝试以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工作人员如果对非正式进程的结果不满意，则不妨采用正式方法来解决争议。

### 管理当局评价

在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正式进程中，第一步是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在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当局评价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管理评价股承担。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实体则通过其自己的行政机构进行管理当局评价。<sup>4</sup>

管理当局评价是指由未参与决策进程的法律工作人员客观地审查有争议的决定。在这种审查的基础上，管理评价股会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建议，而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实体中相关部门向其相应的行政主管提出建议。副秘书长或行政主管然后决定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是否遵照本组织的法律框架作出的。如果管理当局评价的结论是，有争议的决定不妥当，则应向该工作人员提供补救办法，其中可能包括改变这一决定。在适当案件中，在管理当局评价审查阶段，可考虑非正式解决问题的可能备选办法，包括提议将案件移交监察员。

管理当局评价有两个主要目的：**(a)** 在管理层作出错误的行政决策后有机会纠正错误；**(b)** 减少需要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诉讼的案件总体数量。

管理当局评价是正式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第一步，除非：**(a)** 有争议的决定涉及在一项纪律程序结束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2实施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或**(b)** 决定是根据技术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无需事先请求管理当局评价便可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对一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

<sup>4</sup> 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人员必须参阅其所在组织的法律框架。



### 时间表

联合国工作人员可在被告知要对其提出异议的决定之日后60个日历日内请求对该决定进行管理当局评价。对于外地工作人员提出的请求,管理当局评价应在45日内完成,对纽约联合国总部(难民署日内瓦总部)工作人员提出的请求,应在30日内完成。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在管理当局评价(如需要)结束后,工作人员如果认为某项行政决定侵犯了其就业权利,可以向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提出申请。

争议法庭有权裁决针对其他实体所作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请,这些实体列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上:[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

争议法庭全时运作。该法庭包括五个专业的独立法官,其中三名为专职,两名为半职。争议法庭由分别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书记官处提供支助。争议法庭还有三个专业独立的审案(或临时)法官,以加强其处理待处置案件数量的能力。

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后,争议法庭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听取口头诉讼。口头诉讼通常公开举行,有关人员可参加。争议法庭受理的案

件一般由一名独任法官审理。特别复杂或重要的案件,可能召集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

争议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即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具有约束力。双方有权不服判决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时间表

本手册第七章详细总结了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时间表。请仔细阅读争议法庭的时间表。请注意所有截止日期,并确保予以遵守。

## 联合国上诉法庭

对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或发布的某些命令,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或秘书长均可向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除裁判针对争议法庭判决及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外,上诉法庭还有权裁判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判决及中间命令以及其他实体负责人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这些实体列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上:<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

《上诉法庭规约》允许在以下情况中进行上诉:指称争议法庭或其他一审实体超越其管辖权或

未能履行管辖权；或在事实或法律或程序问题上犯有错误。

上诉法庭由七名专业的独立法官组成，书记官处设在纽约。上诉法庭通常每年开庭三次。

### 时间表

本手册第七章详细总结了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时间表。请仔细阅读上诉法庭的时间表。请注意所有截止日期，并确保予以遵守。

## 内部司法办公室

在联合国大会建立内部司法系统时，大会决定，该系统应当是独立的。

在内部司法系统一开始建立就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理由是，“若有一个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的单独的内部司法办公室，可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机构独立性”。

内部司法办公室由秘书长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负责协调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正式部分的运作，并确保该部分以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发挥作用。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不影响其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下)以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书记官处

都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一部分。内部司法办公室总部设在纽约，但通过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分支机构在日内瓦和内罗毕展开业务，并通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分支机构在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展开业务。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还负责就涉及内部司法的系统性问题提出报告，提出修改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的建议，以改进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

有关该办公室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联合国网站上的内部司法网页：<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aj>。



©联合国照片/Harandane Dicko

# 第五章

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办公室



在争议的任何阶段，甚至在预计可能会发生争议时，工作人员均可以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援助办)寻求咨询和援助。<sup>5</sup>法律援助办可以就案件所涉法律实质以及工作人员可以选择的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如果工作人员选择在正式系统中提起诉讼，法律援助办可在整个过程中予以协助，而且，除非不大可能胜诉，否则该办公室将提供法律代理。

法律援助办在任何时候提供援助，无论是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寻求非正式解决争议过程中为其提供咨询意见，还是当工作人员决定采用正式程序时在随后的诉讼中提供咨询和代理，都不会给他们造成任何直接的个人法律费用。这种法律服务由联合国供资，并通过自愿捐款机制由工作人员补充资金。鼓励所有工作人员捐款。

法律援助办在纽约总部以及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配备了专业全职律师、就业和行政法专家以及训练有素的诉讼律师。

法律援助办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如何与其联系，可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sla>。

<sup>5</sup> 工作人员也可以选择自费聘请外部法律顾问，或由另一位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代理，也可以自己代理自己。



©开发署/Salah Malkawi

# 第六章

内部司法理事会

大会设立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作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以帮助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理事会由五人组成，成员包括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当局代表和两名杰出的外部法学家(其中一名由工作人员指定，另一名由管理当局指定)，还包括一名主席，由前四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另外一名杰出法学家担任。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成员由秘书长任命。

大会责成理事会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出现空缺时物色法官职位的适当候选人，包括必要时进行面试，并就每个空缺向大会建议两名或三名候选人，须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并且，就内部司法制度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按照大会第62/228号决议，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合适候选人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某一特定法庭的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internal-justice-council.shtml>。



© 难民署/J.Maitem

## 第七章

如何处理与工作  
有关的争议

## 步骤 1

### 尝试非正式解决

- 首先，鼓励你在自己的办公室或部门内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工作层面的争议。
- 你可以与你的同事、主管、执行干事或你信任的另一位管理人员交谈，看看能否通过他们解决争议。
- 确定你所反对的具体行政决定。
- 对于你认为侵犯了自己权利的有关事项，熟悉了解相关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
- 了解作出决定的日期以及你收到该决定的通知的日期。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着手对行政决定正式提出异议，须遵循严格的时间表。
- 在任何阶段，你都可以联系监察员，以获得保密咨询并寻求他们提供协助或采取可能的干预措施。
- 你也不妨与法律援助办接触。他们将提供法律建议，说明你在正式系统中可能有哪些选择，或者你的案件是否可以通过非正式途径得到更好解决。
-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都不能导致令你满意的结果，你可以正式对一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正式流程的第一阶段是要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

- 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是必须的，除非你想要质疑的决定涉及在一项纪律程序结束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2实施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或者行政当局是根据秘书长确定的技术机构所提建议而作出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可将该决定申诉至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对这类案件的申请截止日期见第3步）。
- 如果你想质疑的决定与上面直接描述的决定类型无关，则需要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请注意，在适当情况下，实施管理当局评价程序的人员将会考虑可能的非正式解决选项，并可直接与相关人员一起促进采取这种解决方式，或者建议将事项提交监察员处理。

## 步骤 2

### 请求管理当局评价

- 请注意，你必须在收到关于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提出管理当局评价请求。你可以从法律援助办获得关于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管理当局评价请求的法律咨询意见。
-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须填写管理评价股提供的表格，连同相关文件一并提交。可以书面联络meu@un.org以索取表格，或从<https://iseek.un.org/MEU>上获取表格。请求请发送至meu@un.org。

或者,

- 如果你在单独管理的基金、方案或实体工作,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应发送到以下电子邮件: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Achim.Steiner@undp.org](mailto:Achim.Steiner@undp.org), 抄送 [Susan.McDade@undp.org](mailto:Susan.McDade@undp.org)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 [aoj.notices@unops.org](mailto:aoj.notices@unops.org)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hfore@unicef.org](mailto:hfore@unicef.org), 同时抄送 [fndiaye@unicef.org](mailto:fndiaye@unicef.org)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RME@unfpa.org](mailto:RME@unfpa.org)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hqme@unhcr.org](mailto:hqme@unhcr.org)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moez.doraid@unwomen.org](mailto:moez.doraid@unwomen.org) 和 [director.Operations@unwomen.org](mailto:director.Operations@unwomen.org)
- 你的请求应明确说明你想要质疑的行政决定,该决定是什么时间、由谁作出的,以及你认为该决定如何侵犯了你的权利。
- 如果你在纽约总部(含难民署日内瓦总部)工作,应在**30**天内收到结果,包括说明理由的答复;如果你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工作,应在**45**天内收到结果。答复应包含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当局评价的结果,应当说明管理当局评价是否得出结论认为决定是正

确的,如果认为决定不正确,答复提出何种补救措施。

- 如果你对管理当局评价的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质疑行政决定。
- 请注意,如果你在上述时限内没有收到对你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的答复,如果你想继续处理此事,则可以着手做准备,然后直接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申请必须在应当收到对你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的答复之日起**90**天内提出。
- 请务必从法律援助办或其他值得信赖的来源获得咨询意见,从而让你**(a)** 清楚设定自己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不能超过提交此类申请的截止日期,**(b)** 如果你决定提交申请,应给自己和协助你的人留出充足时间来准备你要向争议法庭提交的申请。

### 步骤 3

#### 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

- 在提交申请之前,要注意,法律援助办提供法律咨询并代理你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和起诉,除非案件不大可能胜诉。法律援助办提供咨询意见或代理不会向你收取费用。(第五章介绍了法律援助办的供资方式。)



- 请务必在你收到管理当局评价结果后的**90**个日历日内, 或者, 如果你没有收到答复, 则在你本应收到评价结果之日(即, 如果你在纽约总部或难民署日内瓦总部工作, 你提出管理当局评价请求之日后**30**天内, 或者, 如果你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 你提出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后**45**天内)后**90**个日历日内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
- 如果你在纪律程序结束后, 对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2**实施的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提出异议, 或者, 如果被质疑的行政决定是根据秘书长确定的技术机构所提建议作出的, 则申请必须在收到你要质疑的决定的通知之日起**90**天内提出。
- 如果你寻求通过监调办调解司进行调解但未能成功, 则可从调解结束但未能成功之日后**90**个日历日内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
- 给争议法庭的申请应直接提交给争议法庭书记官处。
- 争议法庭将审查案件事实, 必要时进行口头听讯, 并作出决定。
- 争议法庭的判决对各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 可以电子方式向争议法庭提交申请。关于争议法庭的更多信息, 包括如何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可以

查阅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 <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undt>。

- 任何一方可将判决上诉到联合国上诉法庭。

#### 步骤 4

####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请务必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书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 或者, 在收到争议法庭一项中间命令之日起**30**天内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上诉应提交给设在纽约的上诉法庭书记官处。
-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各当事方均为终局判决, 具有约束力。
- 关于上诉法庭的更多信息, 包括如何以电子方式提出上诉, 可以查阅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 <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unat>。



## 工作人员申诉

对行政决定不满意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非正式系统或正式系统，或者利用这两个系统，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解决其不满。<sup>1</sup>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

在争议解决过程的任何阶段，工作人员均可请求法律援助办提供法律咨询并(或)在非正式和正式系统的任何争议解决机制中为其提供法律代理。

正式系统<sup>2</sup>

#### 管理当局评价

工作人员按照要求，请求对决定进行管理当局评价。<sup>3</sup>

#### 初审法庭

如果对必须进行的管理当局评价的结果不满意，或者对根据技术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纪律事项的决定提出质疑，工作人员可以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

#### 终审法庭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法庭的判决上诉至上诉法庭。  
个人也可以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某些实体<sup>6</sup>的决定提起上诉。  
上诉法庭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移交

如果各方同意，争议法庭可将争议移交调解。

#### 非正式解决冲突

监调办提供监察员和调解服务。<sup>5</sup>

非正式系统<sup>4</sup>

缩略语(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法律援助办: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上诉法庭: 联合国上诉法庭

争议法庭: 联合国争议法庭

监调办: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工作人员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支持以解决争议，其中包括同事互助、方案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会和工作人员协会、工作人员顾问；代表秘书长处理工作人员申诉的法律办公室也协助友好解决争议。

2 工作人员和作出决定者在正式解决过程中可随时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无论是否有监调办的协助。

3 对行政决定进行管理当局评价是必要的第一步，但根据技术机构的建议所作的决定或有关纪律事项的决定不在此限，可直接提交争议法庭。负责管理当局评价的办公室和法律援助办也可以提出非正式解决争议，并将争议提交给监调办。

4 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并不妨碍在非正式解决失败的情况下，在截止日期前选用正式解决途径。

5 监调办包括为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难民署提供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

6 这些实体、机构和组织的完整清单见：<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who-can-use-the-system.shtml>。



©联合国照片/Albert González Farran

## 第八章

联合国为解决  
与工作有关的争议  
和问题提供支助  
和指导的其他来源

如果你需要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或在办公室遭遇问题，除了这本小册子中提及的解决与工作有关争议或申诉的正式和非正式途径外，你还可以求助于联合国的其他支助来源。其中包括：

- 同事的支持
- 方案管理人员
- 人力资源
- 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项目署)
- 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和工作人员协会
- 你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顾问

### 方案管理人员

方案管理人员对秘书长负责，或对联合国基金、方案或实体的行政首长负责，确保适当管理其领导的部门、办事处和特派团。

这包括保持工作场所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如果不可能或不适于采取非正式途径解决问题，则应将指控的违禁行为报告给部门、办事处或特派团负责人。在和平行动中，应当向行为和纪律股报告。

### 道德操守办公室

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项目署)就联合国行为标准和可能的利益冲突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管理各自的财务披露方案，就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了审计和调查而寻求保护以免遭报复的请求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决定，还可以提供信息介绍有关程序。

工作人员可以从下列出版物中获得进一步指导：

- 《路线图：工作人员寻找正确部门指南》，由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发布，可查阅：[http://www.un.org/zh/ethics/pdf/roadmap\\_Chinese.pdf](http://www.un.org/zh/ethics/pdf/roadmap_Chinese.pdf)。
- 《何时前往何地：开发署工作人员参考指南》，可从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获取
- 《难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介绍》，可从难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获取

### 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下设的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为可能面临危机或个人关切事项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指导和专业帮助。

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的目标是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和整体身心健康。该办公室

还就工作相关的实际问题提供援助，如签证和其他东道国事项、为特派任务做好准备、儿童保育和退休事宜。

### 联合国妇女问题协调人

联合国妇女问题协调人在监测和倡导性别均衡之外，还为与该办公室联系的联合国秘书处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

各部厅也有妇女问题协调人，其任务是协助部、厅、特派团负责人实现性别均衡。

部厅妇女问题协调人可以就影响妇女职业发展的问題或者采取办法解决涉及骚扰(包括性骚扰)、歧视或虐待状况，为妇女提供辅导、咨询和协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见秘书长公报“秘书处部厅妇女问题协调人”(ST/SGB/2008/12)。

### 其他有关文件

可通过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的重要文件页面，查阅大会决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verview/key-documents.shtml>。

可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网站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行为操守页面找到

《法律代理人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法官行为守则及其实施机制：

<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osla/conduct.shtml>

<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undt/conduct.shtml>

<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unat/conduct.shtml>

©儿基会/UNI185400/Khuzafie



# 第九章

重要时间表



以下表格说明了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基金、方案和实体的工作人员适用的时间表。

提交	<p>管理当局评价请求*</p>	<p>行政当局提供管理当局评价</p>	<p>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p>	<p>如果不要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则为收到行政决定后<b>90天</b>内;</p> <p>如果通过监调办调解司进行调解,则在调解破裂之日后<b>90天</b>内</p>	<p>向上诉法庭上诉**</p>	<p>被上诉人向上诉法庭答辩**</p>	<p>向上诉法庭提出交互上诉**</p>
时限***	<p>工作人员获知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后<b>60天</b>内</p> <p>工作人员细则 11.2(c)</p>	<p>纽约总部工作人员(难民署日内瓦总部工作人员),时限为<b>30天</b>;</p> <p>非总部工作人员, <b>45天</b></p> <p>工作人员细则 11.2(d)</p>	<p>收到管理当局评价后<b>90天</b>内,或在本应收到管理当局评价之日(即:总部发生的争议,时限为<b>30天</b>;其他地点发生的争议,时限为<b>45天</b>)后<b>90天</b>内;</p>	<p>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7.1条</p>	<p>收到争议法庭判决书后<b>60天</b>内</p> <p>收到争议法庭一项中间命令后<b>30天</b>内</p> <p>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7.1条</p>	<p>收到书记官长送交的上诉后<b>60天</b>内</p> <p>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9.3条</p>	<p>上诉通知发出后<b>60天</b>内</p> <p>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9.4条</p>

\* 对以下决定无需进行管理当局评价: (a) 该决定涉及在—项纪律程序结束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2实施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或(b) 决定是根据技术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在这些情况下,可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

\*\* 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实体在上诉法庭所适用时限的完整清单见<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unat/time-limits.shtml>。

\*\*\* 时限中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



笔记



笔记



[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http://www.un.org/zh/internaljustice)

---

联系方法:

内部司法办公室

联合国秘书处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2427**

**New York, NY 10017, USA**

传真: **+1 212-963-2525**

电子邮件: **[oaj@un.org](mailto:oaj@un.org)**

---